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8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崇元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3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陳崇元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崇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14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15 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
17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18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
19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0 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
22 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
23 科罰金，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

2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25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檢察官以本
27 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
28 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爰依上開說明，
29 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受刑
30 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相似)、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
31

(有相當之時間間隔)、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頁)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雨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

受刑人陳崇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5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6月26日	113年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591號、 第661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47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16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8號	113年度易字第51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8月27日

(續上頁)

確定 判決 確定 日期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8號	113年度易字第51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18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8月27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37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6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978號	
	未執行			